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301267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之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1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通報，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 
交 2024/12/23 11:45:11 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